

兒童少年



你我來把關

兒童及少年不得從事的行為包括

1 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

♥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少者，處新臺幣1萬元~5萬元罰鍰。

3 不得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供應上述物品予兒少者，處新臺幣2萬元~10萬元罰鍰。

5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導致有害身心健康。

6 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者，處新臺幣1萬元~5萬元罰鍰。

♥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禁止者，處新臺幣2萬元~10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2 不得施用毒品

非法施用管制藥品



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

♥ 供應毒品等有害物質予兒少者，處新臺幣6萬元~30萬元罰鍰。

4 不得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6,000元~1萬2,000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7 不得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的侍應生。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者，處新臺幣2萬元~10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禁止者，處新臺幣6萬元~30萬元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的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從事上述行為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5萬元罰鍰。

~兒童少年的身心健康 需要你我一起來把關~

彰化縣政府關心您

廣告



讓孩子在

愛與安全的環境中發展

為了兒童少年最佳利益考量，提供更完善的發展環境，下列兒童少年權益需要你我共同維護。

生存發展權

兒童及少年享有「健康的權利」。
禁止兒童及少年吸菸、喝酒、嚼檳榔，且他們享有最高水準健康醫療服務。

關聽權

兒童及少年享有「關聽的權利」，需有適當且身心健全的讀物和節目。
禁止兒童及少年觀看色情、暴力、血腥的出版品、光碟或遊戲軟體。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享有「接受教育權利」，需在教育均等的機會下實踐。
禁止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

文化休閒權

兒童及少年享有「遊戲、文化、休閒娛樂的權利」，應有適當的休憩環境與安全玩具。
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或擔任賭博、色情、暴力場所的工作員。

受保護權

兒童及少年享有「人身安全的權利」，行車注意安全，須受到完善的照顧。
禁止兒童及少年參與競技駕車、蛇行等危險行為，乘車行車需戴安全帽、安全帶與安全座椅。禁止身心虐待、遺棄等不當照顧。

表意權

兒童及少年享有「表意權、社會參與的權利」，他們的心聲將展現與被聽見。
使有意思能力之兒童及少年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

工作權

少年享有「就業保障權益」，保障建教合作學生勞動權益。
學校應協助學生與機構簽訂書面定型化契約規定，以落實保障建教生權益與福利。

身分權

兒童及少年享有「姓名及國籍的身分權益」。
接生人應將胎兒出生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父母應為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政府應協助兒童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宜。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享有「醫療福利權益」。
兒童及少年享有一定品質之健康照顧，政府應針對兒童少年之需求，規劃與實施預防保健、醫療照顧措施，並顧及身心特殊兒少之需求。

最佳利益考量

兒童及少年享有「最佳利益權」。
處理所有有關兒童及少年知識，無論任何單位或任何人，均應以兒少為本位，優先考量兒少最大的好處及立場。

社會福利

兒童及少年享有「福利保護權」。
當家庭無法提供足夠資源給兒童及少年時，政府及相關福利單位應該提供各項福利資源及照顧。

社會參與權

兒童及少年享有「社會參與權」。
兒童享有結社與和平集會自由權利，確保兒童依年齡與成熟程度享有對等的社會參與權益。

